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

上訴人 和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森基

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

李劭瑩律師

被上訴人 上捷工程行即劉家麟

訴訟代理人 張玉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151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1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2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3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4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5 其上訴自非合法。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  
07 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08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  
09 斷：依兩造就系爭消防水電工程簽訂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  
10 合約）第4條第1、2項，及契約附件即機電工程特別補充條  
11 款第18條第1項、水電工程施工說明書(一)總則第4(3)點等約  
12 定，系爭合約為總價承攬契約，被上訴人按圖說完成施工，  
13 上訴人即應依約定總價給付報酬，不得以實際施作數量與工  
14 程標單所載數量之差異而扣款。被上訴人施作之系爭消防水  
15 電工程業經上訴人進行驗收，或經配合上訴人與客戶或管委  
16 會人員進行交屋及驗收，上訴人復已將公共設施點交予社區  
17 管委會，被上訴人並交付保固書予上訴人及完成送水送電，  
18 確實已完成系爭消防水電工程之驗收及點交，且迄言詞辯論  
19 終結日，2年之保固期限均已屆滿，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如  
20 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之二E欄所示之報酬新臺幣（下  
21 同）215萬1,669元及F欄所示之尾款375萬4,361元，合計590  
22 萬6,030元。至契約附件「水電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關  
23 於工程變更及造價增減」之約定，係指上訴人變更工程前，  
24 被上訴人應將作業估價送由專業技師核算，再轉呈上訴人，  
25 並非約定被上訴人完成工作後，須將請款金額送請專業技師  
26 核定始得請求。又兩造已就系爭瓦斯排風工程之報酬議定為  
27 175萬元，而以兩造議定之單價及上訴人清點之數量為計  
28 算，含稅之報酬金額為176萬1,348元（如附表二所示），被  
29 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75萬元，即屬有據。兩造約定由被  
30 上訴人施作如附表三所示之追加工程，並協議以被上訴人原  
31 報價單所載單價之77折計算，則以上訴人清點系爭追加工程

之數量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系爭追加工程款54萬4,525元（如附表三所示）。上訴人未曾通知被上訴人關於系爭消防水電工程有瑕疵，亦無催告被上訴人修補瑕疵，即不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並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為抵銷。被上訴人雖未於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之使用執照取得日起20日內完成接水接電，惟此肇因於上訴人交付使用執照時，未交付完整之五大管線審圖之故，且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3月24日即申請就B3區送電，惟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後，先後以受電箱接戶管數不符、登記單設備容量及數量與圖面不符，通知上訴人補正，係因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逾期送水送電，上開補正事項之提出屬上訴人之義務，被上訴人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逾期完成送水送電。上訴人抗辯其得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5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逾期違約金，並據以與被上訴人之本件請求相抵銷，亦屬無據。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系爭瓦斯排風工程估價單、系爭追加工程協議，請求上訴人給付820萬0,555元，及其中444萬6,194元自109年4月9日、其餘375萬4,361元自110年9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    |             |   |   |     |     |   |    |   |    |   |
|----|-------------|---|---|-----|-----|---|----|---|----|---|
| 01 |             |   |   | 法官  | 徐   | 福 | 晉  |   |    |   |
| 02 |             |   |   | 法官  | 管   | 靜 | 怡  |   |    |   |
| 03 |             |   |   | 法官  | 邱   | 景 | 芬  |   |    |   |
| 04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     |     |   |    |   |    |   |
| 05 |             |   |   | 書記官 | 陳   | 禹 | 任  |   |    |   |
| 06 | 中           | 華 | 民 | 國   | 113 | 年 | 10 | 月 | 23 | 日 |